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文件

云委办〔2016〕26号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各单位：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浮市委、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一）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合理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制度。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打击逃匿等恶意欠薪行为联动机制，加大对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的曝光力度。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规范建设领域劳务分包管理。加强工程

建设领域立项、招投标、施工许可、工程承包、工程款落实和结算、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虚假招标、串通投标、恶意低价中标、挂靠借用资质、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三）强化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欠薪施工企业“黑名单”制度，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和处置劳资纠纷。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四）落实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贯彻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和法定节假日等规定。依法依规审批、监管企业特殊工时制度。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依法查处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五）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健全企业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加强生

产作业场所监督管理，强化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六）维护职工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长效监管机制，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简化转移程序，妥善解决欠缴养老保险费和建筑工程领域工伤保险问题，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七）健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激励机制。推动企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教育培训生产一线职工的比例不低于60%。落实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完善职工凭技能、业绩和贡献确定收入分配和晋职的技能人才使用机制。

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动落实受聘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享受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同等待遇。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八）保障解散企业职工的基本权益。建立部门信息交流通报制度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防范因企业解散引发劳资纠纷。企业申请提前解散或注销的，商务、工商等部门应及时进行公示，并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对存在欠薪、未预留经济补偿、未提前告知工会及职工等问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成纠正。对企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追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九）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重点提高制造、餐饮、物流、建筑、零售、电商等行业以及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比例的监管。推动行业商（协）会、行业工会协商

制定行业规章制度样本。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

（十）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完善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制度和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社会化集体协商专家名册，依法对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完善工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动态管理机制，依法组织、指导、协调企业工会开展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协助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共同推动企业与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工作条件、休息休假、劳动定额、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开展集体协商，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培育集体协商示范点，引导企业和职工依法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企联

（十一）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推进县

(市、区)建立企业联合会,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制。巩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平台,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处理重大劳资纠纷问题。推动工业园区、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不断扩大覆盖面。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三、全面深化企业民主管理

(十二)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推动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重大决策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改制中的职工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探索符合不同所有制企业特点的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权限和职能。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健全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表达意愿的机制,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联

(十三) 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健全厂务公开制度，细化厂务公开的流程和内容。加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的厂务公开，有序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建设。探索和推行企业负责人接待日、劳资恳谈会、意见箱、微博微信等多种厂务公开形式。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联

(十四) 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依法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保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国资委

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联

四、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

(十五) 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方式。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应用全覆盖，推进全市劳资纠纷应急指挥(处置)平台建设，到2017年，全市全面完成劳资纠纷应急指挥(处置)平台建设任务。推进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网上申报制度，加强企业劳动用工动态监管，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税、国土、供电、供水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沟通

机制，重点将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用地、供电、供水等方面的异常情况作为劳资纠纷预警信息予以监控。建设网络举报投诉平台，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对非法用工尤其是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对企业重大违法行为信息定期公布，并纳入银行征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云浮供电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市自来水公司

（十六）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劳动争议调解网络，推动镇（街道）、村（社区）、商（协）会和企业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鼓励和规范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加强调解专业性培训，促进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提高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效能。在仲裁机构普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点。加强仲裁机构与法院裁审衔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综治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十七) 积极预防稳妥处置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落实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办法，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综合收集生产经营异常信息，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动态监控，健全排查台账，定期分析研判，实行分级预警，积极协同预防纠纷隐患。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五、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十八) 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和人文关怀。结合行业特点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制定职业发展规划，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劳动竞赛、技术创新等活动。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鼓励支持企业工会定期开展文体活动。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积极帮助职工解决困难。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联

（十九）加强对异地务工人员的关心和服务。推动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鼓励在云浮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创新创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参与社会治理，适当增加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中异地务工人员代表（委员）的名额和比例，吸收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参与党工青妇基层组织和社区工作。在异地务工人员、新生代产业工人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社区）建立职工服务中心站点。探索建立工会、社工、义工联动服务模式，拓展异地务工人员服务渠道和方式。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政协办公室、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企联

（二十）强化企业及企业经营者责任。改进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服务、引导、教育，重点加强对新生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训。推进好雇主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企联

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二十一）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政策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逐步健全劳动保障政策体系。

牵头单位：市法制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参加单位：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企联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新格局

(二十二) 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推进市、县两级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改革，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工作实行“以县级为主”的执法模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具体承担本辖区范围内的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工作。增强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落实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院建设任务。配备与劳动争议案件量相适应的专职仲裁人员，完善职业发展通道，提升队伍素质。充实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镇(街道)设立劳动关系协调窗口，镇(街道)、村(社区)逐步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组织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技能晋升补贴。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落实专、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加强仲裁办案场所、基础设备和信息化设施等方面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劳动关系工作信息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企业党建工作，重点加强企业党组织班子建设，健全流动党员管理服务机制。在非公有制企业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大力推进产业、区域、行业党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参加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联

（二十四）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建设。推动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加大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组建力度。推进企业工会民主选举。探索建立律师担任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制度。扩大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与同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二十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促进行业商（协）会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支持企业代表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规范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二十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进创建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工程，稳步扩大覆盖范围，提高创建质量。对积极开展创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相应给予支持。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作为企业经营者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企业、企业经营者评先评优的必要条件。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二十七）加强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宣传引导。深入推进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企业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典型。及时发布权威消息，稳妥做好涉劳资纠纷事件的舆论引导。每年5月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题宣传月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